

【今日观察】

不能有一片树叶? 管理洁癖要不得

□刘颂寒

据报道,11月1日,河南郑州某街道环卫工用高压水枪打落树上的黄叶,促使树叶加速落下。环卫工称,领导检查要求看不见一片树叶,这很难做到,把叶子先打下来能集中清扫。对此,环卫部门回应,用水枪打树叶是不允许的。

据最新报道,郑东新区环卫部门负责人称,当地环卫清扫施行的是行业管理加公司化运营,“作为管理部门,我们将约谈负责环卫工作的管养公司相关领导,加强相关作业的规范要求,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”

涉事环卫工人并未提及是哪个层级的“领导”的指令,也未说明是普遍要求还是特殊情况。但当地环卫部门的说法,似乎印证了其说法属实,也将矛头指向了管养公司有关人员。若果真如此,为了检查者“看不见一片树叶”,环卫工人拿高压水枪将树上的叶子打下来,还真是“上有

政策,下有对策”——也不知道到底该夸检查者“严格要求”,还是该佩服环卫工人“有求必应”。

一叶落而知天下秋。树叶会随着季节飘落,这是大自然的规律。尤其是秋冬季节,正是落叶缤纷时,环卫工人为了方便打扫,用高压水枪强行制造“落叶雨”,这种“逆自然”的行为,自然是不恰当的工作方法。

但若不如此,环卫工人恐怕也确实想不到更好的主意。树叶的自然飘落没有时间点,要“看不见一片树叶”,要不然24小时盯守,还要每棵树都有人盯守;不然就只能主动把树搞秃。

不顾现场实际,盲目提出近乎苛刻的要求,这是管理上的问题。曾经曝光过的某地要求地面“以克论净”“按烟头论罚”等等,也有同样问题。而这些脱离现实的工作要求,不仅会导致环卫工“剑走偏锋”,用极端方式来解决极端要求,还有可能衍生出其他社会问题。

实际上,在钢筋森林的城市中,一树金黄、一片落叶散发出的是难得的秋之韵味,也常常引来市民驻足拍照,为此北京、上海等城市纷纷出台“落叶缓扫”政策,为的就是留出秋天的美好。

当然,缓扫并非不管,街道有其卫生标准,管养公司给环卫工人制定指标无可厚非,但不能把难题全都抛给环卫工。在管理层面、在人员调动和车辆保障方面,也要有相应的举措,如湖北宜昌的标准就更灵活,也更切合实际——“只捡垃圾叶不扫,天晴不扫雨后扫,看相不佳及时扫,易燃易腐彻底扫。”

说到底,靠一刀切式的管理,周顾事实而一味下令,也是管理上的懒惰。真正要达成目标,不如去听听环卫工人的意愿和建议,比坐在老板椅上定标准靠谱得多。

【有话漫说】



“坑老”

□时本

民政部组织起草的《养老机构基本服务安全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,日前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该规范除拟规定养老机构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、变质的食品和自备药品等内容,还特别提出,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、药品。

【网言个论】

公共自习室能否像城市书房一样普及

□乔杉

免费吃喝,环境安静,一起学习……一段时间以来,付费自习室悄然兴起,成为一些人阅读和学习的新去处,改变着一些人的学习方式。近日,“付费自习室最低收费28元一天”的话题登上热搜,掀起了许多人对这一业态的讨论。

目前出现的自习室,基本都是市场行为,而市场主体想要取得回报,完全能够理解。对于使用者来说,如果觉得价格相对合理能够承受,自然可以去;反之,大可不去选择。即便想要降低价格,也可以通过增加供给,尤其是增加公共供给的方式进行。

自习室的一大价值,在于提供了一定条件,创造了一定的氛围,满足了不少人的需求。学习使人进步,学习也使社会进步。正是因为如此,现

在,几乎所有城市都提出了打造学习型城市和书香城市的目标,千方百计为学习做加法。可以讲,自习室是图书馆和城市书房的重要补充,再加上业已存在的书店,这才是一个综合学习系统。

现在,图书馆和城市书房作为公共设施,是由城市掏钱建设的;自习室则是一种市场行为,由市场主体建设的,不可避免存在逐利驱动,也不可避免地因为收费门槛阻挡了不少人跨入的脚步。站在终生学

习、全员学习的角度,城市需要书房,也需要自习室,能不能把自习室也纳入公共文化建设的

内容,在前面加上“公共”二字?自习室的出现,不是什么坏事,确实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不少人学习的需求。从市场反映来看,大部分人认为在自习室学习的效率更高。现在,公共文化建设的效率已经纳入基本民生,城市书房已经遍地开花。作为一个新事物,公共自习室能否像城市书房一样普及?这个话题值得讨论,值得期待。

【微言大义】

@谢军#让座提示不只是一块招牌#

近日,中国之声官微上一篇文章题为《青岛一孕妇乘地铁无人让座:爱心专座上的年轻人忙着刷手机》的报道,引发人们对爱心专座的热议。

老弱病残孕优先,是社会为照顾弱势群体而让渡出来的公共权利,也是世界各国分配紧缺公共资源的惯例做法。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是我们的传统美德,我想,只要年轻人身体健康且没有任何不适,看到“老弱病残孕”人群时,就应该把座位让给他们,给他们一段短暂的温暖关爱。有时候,这也并不需要制度的规制,而是关乎人心的温度。让座提示不应该只是一块招牌,正如良好美德不是可有可无的事物。

@彭爱珍#展会试吃也需讲文明#

最近,笔者参观了一个行业内知名的食品展会。在展会现

场,参展商为了提高展台人气,提供了很多免费试吃的参展食品。

但一些观众的“吃相”着实不敢恭维。有的展台,参展商明明提供了牙签用具,观众可以用牙签做试吃的工具。可有的观众嫌量太少,直接用手拿,不仅因为自己的手接触食品而污染了食物,也让其他现场的观众“大倒胃口”。

而有的展台,参展商友情提醒一名观众一种食品只能试吃一个,但一次手抓三四个核桃的人大有人在。不过,展会现场也有文明试吃的场景。比如,有序排队试吃现做的棉花糖,虽然队伍有点长,但却让人感到试吃人很有素质。

展会试吃,也需讲文明。这也是我们个人素质的一种体现。希望更多人能注意一下展会现场试吃的个人细节,保持试吃的基本修养。

【百姓说话】

马路市场,当止!

□孔浩(本报)

近日,峰城区福兴东路部分路段成了小集市,不少商贩在此摆摊,一些市民在摊位前停下购买东西,导致该路段的非机动车道和部分机动车被占,右转车辆无法按照规定车道行驶。(11月4日《枣庄晚报》)

小商小贩将城区内的道路当作市场,随意摆摊设点,向过往行人兜售各种商品,这种现象由来已久。虽然市场管理、城市执法、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对该现象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,但小商小贩采取“游击战”的方式,令执法部门防不胜防。因此,这种马路市场占道经营,影响交通,过往车辆行人怨声载道的现象依然一直存在。

细究其存在的原因,不外乎是小商小贩为己之利,不顾他人的利益,更不顾自己的安全,在马路上见缝插针,摆摊设点。只要没人管,就把这条马路当成了自己的“屋当门”,想干啥就干啥。商贩们的“任性”既可气又

好笑,可气的是他们不遵守规章制度,我行我素;可笑的是明明于己不利,可是他们却自以为是的,以为没人能管得了他们。

其实,街头出现这种违规的占道经营,形成马路市场,部分市民也起到了“推波助澜”的作用。如果从此经过的市民不停下来购买,商贩的商品卖不出去,长此以往,他们就不会在此摆摊,也就不会因占道经营、市民乱停车辆加剧交通拥堵。最重要的是,相关部门加以重视,通过正确疏导、执法管理,让商贩不再占道经营,从而消除马路市场,让道路变得通畅。